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58號

原告 王國進
被告 土勻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信宏